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22〕87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建放疗中心 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你医院报送的《关于审批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建放疗中心核技术利用项目的请示》、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建放疗中心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2〕86号）、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医院医疗服务水平，优化患者住院环境，构筑科学规范的创伤救治医疗平台，整体提升湘西地区创伤救治能力及效率，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拟在院内建设1栋创伤救治综合楼，并在负二层规划建设放疗中心，拟配置1台10MV的医用直线加速器（最大X射线能量为10MV，最大电子线能量为18MeV）。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为II类射线装置。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40%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你医院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

（二）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检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做到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并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三）做好直线加速器机房的辐射防护工作，落实安全连锁装置、紧急停止装置以及警示装置等安全措施，机房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

（四）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监管，严格操作规程和监测计划，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

（五）按照环评要求配备防护用品及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并妥善保存监测记录。

（六）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

三、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按时在全国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四、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0月18日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怀化市生态环境局。